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志柏**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为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文件。**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区域内经济发展和人口逐年增长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吉木萨尔县医疗卫生水平，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医院医治效率，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满足各族人民卫生医疗需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总投资为826.7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暨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涉及6家公司，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保障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使得收款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结果：项目实施逐步推进，及时与职能部门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年度预期目标执行，完成年初所设定的各项指标。项目总投资为826.71万元，4.07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12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5.5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29.75万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24.7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68.8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131.12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30.2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37.0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475.34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昌吉州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新农合、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院还承担着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定点门诊、感染病等工作，也是本县最主要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阵地。**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属于吉木萨尔县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54个科室，分别是：临床科室16个；门诊科室14个；医技科室8个；行政职能科室16个。2024年年底实有在职在编人数250人，离退休12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826.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826.71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26.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826.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4.07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12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5.5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29.75万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24.7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68.8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131.12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30.2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37.0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475.34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支付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暨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涉及6家公司，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家。**  
**②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7万元**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万元**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5万元万元**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9.75万元**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4.7万元**  
**“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88万元**  
**“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1.12万元**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万元**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25万元**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7.05万元**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5.34万元**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控制**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程志柏（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芳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代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项目产出方面：委托第三方数量、任务完成率、任务按时完成率、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都达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项目效益方面：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管理水平、收款单位满意度。**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4个，满分指标14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1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项目文件，立项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开展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工作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债务化解前期费用等”，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主要用于支付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暨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涉及6家公司，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保障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使得收款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  
**②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本单位到位补助资金826.71万元，其中826.71万元是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到位率100%。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医改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区域内经济发展和人口逐年增长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吉木萨尔县医疗卫生水平，树立医院窗口形象，提高医院医治效率，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满足各族人民卫生医疗需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各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总投资为826.71万元，4.07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12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5.5万元用于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29.75万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24.7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68.8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131.12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8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30.2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37.05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475.34万元用于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  
**③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本年度委托第三方数量6家，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都达成了年度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26.71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26.7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量化率达7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委托第三方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826.7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建设资金，预算申请与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用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26.7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支付新院区费用826.7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用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吉县政办吉县党财办[2023]5号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26.7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26.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26.71万元，资金到位率=（826.71/826.71）×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资金为826.7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6.71万元，预算执行率=（826.71/826.71）×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暨感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偿还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解玉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何瑞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馨，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第三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家，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污水处理站和变电所勘察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咨询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9.7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4.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项目管理咨询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8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8.8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监理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1.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1.1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可研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检测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设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7.0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0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支付新院区感染病区中建四局项目前期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5.3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75.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控制医院债务风险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控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控制”，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前期手续办理合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收款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已经按照文件要求设立绩效监控工作组织机构，成立监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绩效监控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确保绩效监控工作正常运行。依托财务科为主体，单位主要领导任绩效监控工作小组组长、会计和出纳及办公室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开展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对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做的绩效项目时，首先由公共卫生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绩效目标，其次，由相关人员设置绩效目标以及年度中期对绩效目标的监控，确保偏差目标在年底能够实施，最后，年度汇总分析是否有未完成的项目指标，如果有将在下一年经行调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高度重视绩效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由专门的负责绩效人员设置绩效目标以及年度中期对绩效目标的监控，确保偏差目标在年底能够实施，最后，年度汇总分析是否有未完成的项目指标，如果有将在下一年经行调整。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